

关于农贸市场垃圾分类的一些看法

陈培芳

废纸箱、烂菜叶、水果皮、捆扎带、死鱼死虾……对于农贸市场来说,每天都会产生大量垃圾,然而和家庭产生的垃圾相比,农贸市场的垃圾相对来说较为单一,所以对于垃圾分类工作来说,门槛其实并不高。然而笔者近期走访了城区和镇(街道)的几个农贸市场发现,垃圾分类工作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顺利,混投混放现象屡见不鲜。笔者认为,出现这样的状况,除了垃圾分类工作刚实施,摊贩的分类意识不强外,更重要的是缺乏因地制宜的规章制度和科学的处置手段和有效的管理方法,这应该引起市场管理部门的重视。

笔者在大桥市场、奉中市场走访时发现,市场地面环境很干净,但

垃圾桶内垃圾分类的情况却不尽如人意,在江口、尚田等市场,垃圾分类情况更糟。产生这种情况,人的意识没到位是第一位的,摊贩、顾客和市场管理员、保洁员的垃圾分类意识确实不强;其次是没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安排合理的垃圾投放点位。

诚然,进行垃圾分类对于忙碌的经营者来说,有时确实有些无暇顾及,但是从长远看,市场垃圾分类工作不到位对经营者的影响毋庸置疑,垃圾不分类,影响的是整个市场的形象,势必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欲,最终影响的还是经营者本身。

那么农贸市场垃圾分类真的很难吗?其实不然。实际上,在很多已经提前实施垃圾分类工作的城

市,有很多农贸市场都顺利实施了垃圾分类。笔者注意到,这些市场的做法大致相同,第一步是制定规章制度,细化分类标准、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奖惩措施等,保障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行。第二步是实施垃圾分类的具体措施,比如采用“二级四分”法,一级分类,每个摊位内配备分类的垃圾桶,市场经营户负责对本摊位内垃圾进行分别存放,根据市场规定的时间分类投放垃圾;二级分类,市场保洁员负责市场内垃圾按类别进行分类、处置、清运。另外,由于农贸市场产生的垃圾基本为有机垃圾,有条件的市场还可以引进“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通过微生物发酵处理技术将有机垃圾经过快速化、无害化、资源循环利用化的处

理,制成散装有机肥料原料出售,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丰收。在节省运输费用的同时,保洁人员劳务支出、中转站垃圾倾倒费等相关运行费用均可同步减少。

农贸市场垃圾分类是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但是否做得好,关键在于人,在于“想不想”的问题。其实,在市场日常的垃圾分类工作中,作为主体的经营者,在这其中应该起到最关键的作用,而不仅仅靠市场管理者和保洁人员。只要经营者有了自觉分类的意识,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实行轮值监督,同时与来年摊位打码竞标相关事宜挂钩起来,并建立相关的奖惩制度,做到分类有奖,不分类必罚,那么垃圾分类开展的难度自然也就相应降低了。

垃圾分类需统一标准

李鑫

今年10月1日起,随着《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开始施行,奉化也开始进入了垃圾分类“强制时代”。但人们发现,奉化市区内各个小区的垃圾分类标准并不统一,比如有的小区规定倾倒完厨余垃圾后必须将垃圾袋扔入其他垃圾中,而有的小区则可以直接将厨余垃圾袋打包扔入厨余垃圾中。

其实不单单各个小区的分类标准不一,全国各个地方的垃圾分类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先行试点的上海市就规定垃圾分为湿垃圾、干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而我们宁波市则分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及可回收物。甚至四色垃圾桶都有各地自己的风格与颜色。

分类标准的不一致,也让不少人感到困惑:这要是从宁波到了上海,是不是还得重新学习垃圾分类?

不同标准的垃圾分类给本来就是“零基础”的市民增加学习成本,并且易在执行过程中造成混乱。何况现在是高度流动的时代,人们辗转各地,面对不同的垃

圾分类标准难免犯迷糊。如果居民在一个城市或地区养成了固有的垃圾分类方式,在别的城市发现不适用,不仅会增加分类错误的几率,还会对其进行垃圾分类造成困扰。

所以,垃圾分类既然是举国行为,便应统一标准,从而利于全面推进。

笔者认为,统一标准有利于长期坚持。作为一项长久可持续发展的公益事业,垃圾分类应当进入学校教育内容,从小抓起,从简单学起,逐步提高全社会垃圾处理的能力。所以,为便于学习,应制定一套统一标准、接受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垃圾分类标准,不仅能够促使人们愿意去学习,有能力去学习,同时也有利于垃圾分类的长期实施。

另一方面,统一标准还有利于技术监督。目前,垃圾分类管理仍然以人力监督为主,但是未来随着政策推广以及产业发展,技术性监督将会越来越先进。统一标准必然将推动垃圾分类的技术监督研究工作。

垃圾分类怎能“少还不如老”?

柳家欢

眼下,垃圾分类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笔者在近期走访中却发现了一个普遍现象:垃圾分类,老年人比年轻人要更热情些。反观年轻一代,则略显“冷漠”,倒是五六十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居民成了热衷垃圾分类引导与宣传的主力。而这样的“分化”,显然有些不应该。

照理说,年轻人接受新鲜事物的能力要强于年长者,对环保有着更高的热情,也懂得全社会开展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怎会出现“少不如老”的局面?时间或是一大原因,中青年上班族作息紧凑,而老年人则有空余的时间。其次,年轻人的空闲时间大多不在社区,也很少融入社群,甚至连同层邻居都较为陌生。“不感兴趣”“冷漠”“不合群”等特点,也增加了垃圾分类宣传与参与的难度。

很多老年人之所以能做好垃圾分类,并非闲着没事干。他们

的想法其实很简单,政策和法律都规定这样做了,就照做,再说也是为了生活的环境能更好一些。因此,我们常常看到,在小区里劝阻不当的垃圾投放行为,守在定时投放点为居民提供垃圾分类指导的多为一些年长者,年轻志愿者并不多。

试问当下年轻人,每每看到这些年长的志愿者,顶着酷暑或者秋寒在垃圾桶边督导,夜间还不忘劝阻不当投放行为时,作为社会的新生力量,你们又于心何忍?

如何化冷漠为热情,让更多的年轻人在垃圾分类热潮中“动起来”是当下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中应该考虑的问题。笔者认为,要找到年轻人感兴趣的点,有针对性组织社群活动,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社区事务,让越来越多年轻人主动“送上门”。垃圾分类对年轻人而言,并不是难事。年轻力量的不断涌入,或给垃圾分类工作推广带来更多创意与可能。

垃圾分类是环保产业链升级契机

景小芳

垃圾分类在我们身边如火如荼地开展,居民从源头通过日常化的垃圾处理,建立起浓厚的环保意识。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垃圾分类其实也催生出一条绿色产业链,在提高垃圾处置效率,创新技术,提升附加值等方面显现出良好效果。

据报道,为防止“先分后混”,上海规划2019年配置湿垃圾运输车辆900余辆、有害垃圾运输车辆17辆。湿垃圾运输设备成本因防腐蚀防渗漏的需要,比干垃圾运输设备大概要贵一倍。但是从经济学角度来看,正因为湿垃圾运输设备价格贵、利润高,会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研发制造。而市场需求的增加,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下的成本降低,激烈的竞争也会促使企业让出一部分利润以抢占市场。可以预料的是,未来市场上有望出现性价比更高的湿垃圾运输设备,实现公共开

支减少与产业做大的双赢效果。

观察身边可以发现,酒店、外卖、快递等行业都遭遇到垃圾分类的“蝴蝶效应”。有的地方立法规定,酒店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餐饮外卖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对此,一些手机订餐平台表示:将推出“推荐无需餐具”功能,用户下单时,平台将不再默认提供餐具。对于不少商家而言,因为法律作出了硬性规定,促动经营主体在绿色包装、产品质量、价值赋能上下更大的功夫。减少的是一双一次性筷子、一根塑料吸管,多的却是商家与消费者之间关于绿色生活的默契。

所以,垃圾分类是对人们旧的消费习惯、垃圾处理习惯、相对滞后的垃圾处理行业转型的挑战,也是倒逼人们改变相关习惯和行为模式,创造更绿色生活,激发更多服务状态变迁和环保产业链升级的有利契机。

垃圾分类成事在人

袁伟鑫

垃圾分类工作实施后,各地也根据自身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工作,然而实际效果并不如预期,很多问题往往出现在人这一环节,仍需不断进行细化和调整。

某街道在建成区范围内,为每户家庭发放了绿色的厨余垃圾桶,并且由专人定期上门收取。这种方式解决了垃圾分类最后100米的问题,减少了撤点并桶等措施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而且能够清晰地了解到每家每户分类情况,现场监督分类,提高分类率,并起到间接的宣传作用。但是实行一个多月来,固定点位摆放的垃圾桶内还是有不少厨余垃圾,定时定点收运的效果打了折。

笔者认为,问题的关键还是在人,定时定点清运对收运员的压力很大。居民拿出来的垃圾桶没有分类怎么办?劝导之后依旧不愿分类怎么办?谁来处罚?居民不在家怎么办?这些都是实施过程中,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要知道,这些清运员大多也是该村或者邻村村民,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如果劝了不

听,也无可奈何,况且他们还没有处罚权。时间长了,那些原本做好了垃圾分类的居民,也会逐渐气馁,上门清运的效果就会越来越差。

所以,如何解决劝导无效问题,需要相关部门重视,比如不定期由城管等有处罚权的相关人员随同清运这种“硬”方式,也可以用一些“软”方式,比如引进积分制度,只要积极进行垃圾分类,就能获得积分,凭积分领取各种生活用品,用奖励的方式来推动村民主动进行垃圾分类。另外,由于不少村民家中产生的垃圾为有机垃圾,建议街道引进“有机垃圾处理设备”,通过微生物发酵处理技术将有机垃圾经过快速化、无害化、资源循环利用化的处理,制成散装有机肥料原料出售,或者制作成酵素,返还给村民,带动村民对有机垃圾进行合理化利用,减少垃圾产生。

总体来说,好举措要想有好效果,关键还是要重视“人”的因素,对于垃圾分类来说,奖励之余,也要重视处罚,用合适的方式督促村民进行垃圾分类。通过建立并施行奖罚有度公平合理的收运制度,更好推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垃圾分类也要注意便民性

毛超峰

垃圾分类俨然是当下的新“时尚”,为了加快市民了解垃圾分类流程,宣传好垃圾分类的通力合作下,我们的党员们也在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各党员在各自社区的安排下作为志愿者参与桶边督导,笔者近期也参与了一次活动,在活动中发现有些和垃圾分类有关的小细节值得引起关注。

在垃圾分类时笔者不止一次听到居民抱怨,按要求投放厨余垃圾时要将内容物和垃圾袋分开投放,

在这过程中手上难免沾染到厨余汤渍,但垃圾桶周围没有冲洗的水源,让人感到不便。也有居民提出,此前物业曾上门发放可降解厨余垃圾袋,但在垃圾分类正式实施落地后,可降解垃圾袋却被归类为其他垃圾,要求像普通塑料袋一样需分类投放至其他垃圾桶内,此举动实在有些多此一举。

上述两种声音虽然“微小”,但所暴露出的问题却并不小。当初物业在发放可降解垃圾袋的初衷也是希望厨余垃圾在投放转运过程中可

以尽可能地避免滴、漏、撒和异味。但由于垃圾分类初期居民分类投放意识不强,可降解垃圾袋降解成效不明显等实际问题的管理,既考虑到了市民的方便性,又能提升垃圾分类的成效。每个区有专门的一个负责人,区域里的垃圾桶数量、督导员情况、居民分类情况都能清楚掌握。对于垃圾桶设施不足的地方则把这些欠缺的都完善补上,并做好档案记录。

笔者认为垃圾投放后的洗手问题虽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细节,但也需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这表

明垃圾分类在落地过程中对于便民性的考虑还不够周全。从目前的垃圾分类经验来看,使用可降解垃圾袋是比较有效解决的一个办法,相关部门和企业必须严把可降解垃圾袋的研发生产关,让真正可实现降解的垃圾袋流入市场。同时作为居民也要从自身做起,杜绝垃圾混投,从而减少垃圾分类过程中二次分拣的人力投入。垃圾分类不能是一条冷冰冰的法律条文,它需要更多便民化操作来引导居民从被动分类向主动分类转变。

垃圾分类,需从细节做起

康新欣

目前,奉化的垃圾分类工作已全面展开一月有余,在众多工作人员、党员干部与群众的通力合作下,诸多小区的垃圾分类其实已做得较为可观。但是这是在有人监督的情况下,居民会自觉将垃圾分类完再去投放,若是无人监督,或许这样的效果还会再打折扣,但凡事进步有个过程,我们理应肯定目前市民所做的努力与进步,这是就积极一面而谈,而对于涉及到其中的一些具体措施却还须改良提升。

许多人在自家小区或是单位里出于对熟人与面子的顾虑,会自觉将垃圾分类好再去投放。但是一旦离开自身熟悉的环境,来到街上或

商场里,旁人谁都不认识谁,这时或许就会随意丢弃垃圾,约束力也小得多。这其实是人之常情,迫于任务与监督的压力,在有人督导时能认真分类垃圾,而无人监管时能偷懒则偷懒,同时,也间接反映了市民对于垃圾分类的意识仍然停留在“被动”阶段,而未养成习惯与意识。

有的小区为了方便督导,把垃圾桶并点,数量大大减少,不少市民对此怨声不断:“丢垃圾还要走那么远。”也有的小区里不管是四色垃圾桶还是小黄狗这样的可回收垃圾处理桶都只有一两处,有的甚至还是坏的,这样的设施条件,市民即使想认真分类却看到如此不上心的硬件摆设也会瞬间没了这股热情吧。

对于这样的情况,其实不妨可以考虑分区而治,不管是小区里的分区还是城市片区的分区,都能有利于垃圾分类的管理,既考虑到了市民的方便性,又能提升垃圾分类的成效。每个区有专门的一个负责人,区域里的垃圾桶数量、督导员情况、居民分类情况都能清楚掌握。对于垃圾桶设施不足的地方则把这些欠缺的都完善补上,并做好档案记录。

如今城区许多小区都在如火如荼的改造中,对于以前老旧小区因为硬件设备不足难以展开垃圾分类的情况,也可以在小区改造中考虑到,并设法解决这些问题,这其实并不难。外部条件跟上了,居民自然